

《关于禁止发展、生产和储存细菌(生物)
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》
缔约国第六次审查会议

BWC/CONF.VI/SR.5
05 March 2007

CHINESE
Original: FRENCH

2006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8 日，日内瓦

第 5 次会议简要记录(部分)*

2006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5 时 15 分
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

主 席：汗先生(巴基斯坦)

目 录

一般性声明

参加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：

(a)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

* 不对一般性声明的那一部分会议编写简要记录。

本记录可加以更正。

对本记录的更正应以工作语文之一提出，以备忘录说明更正之处，并改在一份已印发的记录上。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一周内送交日内瓦万国宫 E.4108 室编辑股。

本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汇编成一份总的更正，于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。

下午 5 时 15 分会议开始

一般性声明

1. 纳伊夫·本·班达尔·苏德里王子(沙特阿拉伯)和特雷扎先生(意大利)作了一般性声明。

参加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(议程项目 7)

(a)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

2. 主席指出，除了已经选出的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之外，会议还必须任命该委员会的五名成员。经与各区域集团协商，主席建议任命下列五国的代表担任委员会成员：保加利亚、蒙古、荷兰、新西兰、和突尼斯。

3. 就这样决定。

4. 主席恳请尚未提交全权证书的代表团不要再拖延，尽快提交其全权证书，以便委员会能够开展工作。

下午 5 时 35 分散会

-- -- -- -- --